

目 次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维护管理任务	2
4 录制系统和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2
5 广播节目(磁带)录制质量基本要求	3
6 录制事故与差错	3
6.1 录制事故	3
6.2 录制差错	3
7 维护管理制度	4
7.1 交接班制度	4
7.2 值班制度	4
7.3 操作规程	4
7.4 节目录制质量检查制度	4
7.5 安全制度	4
7.6 上报制度	4
7.7 录制设备的管理	5
7.8 仪器、重要工具的管理	5
7.9 技术资料的管理	5
8 设备维护	5
8.1 设备检修要求	5
8.2 设备检修周期	6
8.3 设备检修项目	6
9 设备的更新改造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GY/T 126-1995

广播中心录制系统维护规程

Regulations Maintenance of
Recording & Producing System of Broadcasting Centr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播中心录制系统维护管理任务,以及系统和主要设备的技术指标、节目录制质量的基本要求,包括录制系统的设备维护和管理制度等。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广播中心录制系统。

2 引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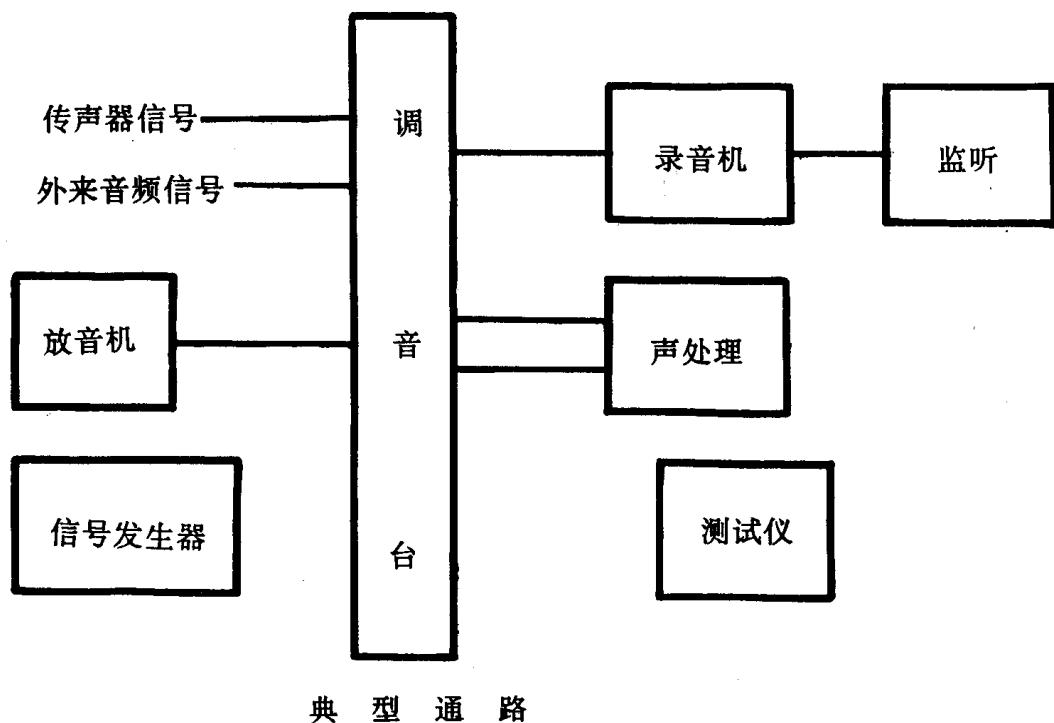
- GB 1778.1-1989 广播用单声道录音机基本参数和技术要求
- GB 1778.2-1989 广播用单声道录音机测试方法
- GB 1779.1-1989 6.30mm 广播录音磁带性能测试方法
- GB 1779.2-1989 6.30mm 广播录音磁带最低性能要求
- GB 1780-1979 广播录音机测试用磁带
- GB 1781-1979 广播录音基准带
- GB 1783-1979 广播节目(磁带录音)的录制和交换
- GB 5439-1985 立体声广播节目(磁带)的录制和交换
- GB 5440-1985 广播用立体声录音机
- GY 63-1989 广播电视中心和台站电气工作安全规程
- GY 74-1989 广播声频通路运行技术指标测量方法
- GY 75-1989 广播声频通路运行技术指标等级
- GY 76-1989 广播调音台运行技术指标测量方法
- GY 77-1989 广播调音台运行技术指标等级
- GY 78-1989 广播录音机运行技术指标等级(单声和立体声)

3 维护管理任务

- 3.1 完成广播节目(语言和文艺)的录音和制作任务。
- 3.2 完成广播节目外出采录和制作任务。
- 3.3 完成国内外实况节目的传录和制作任务。
- 3.4 对系统各类专业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修。
- 3.5 对系统录制的广播节目(磁带)质量进行检查。
- 3.6 对系统使用的各类专业设备、仪器、资料进行管理。
- 3.7 对系统工作人员进行技术、艺术方面的专业培训,制定并实施有关规章制度进行科学管理。
- 3.8 收集有关信息,为技术更新改造提供服务。

4 录制系统和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4.1 录制系统广播声频通路(单声道和立体声)运行技术指标等级,参照 GY 75 标准,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典型通路如下图。



- 4.2 广播用录音机(单声道和立体声)应符合 GB 1778.1 和 GB 5440 标准的各项规定,运行技术指标等级参照 GY 78 标准,应符合表 3、4、5 的规定。
- 4.3 广播用盒式录音机运行技术指标等级参照 GY 78 标准,应符合表 3、6 的规定。
- 4.4 广播用调音台运行技术指标等级参照 GY 77 标准,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 4.5 广播节目监测用音量表(VU)性能,应符合原中央广播事业局指导性技术文件《音量表技术条件》 GY/Z 2-1979 的规定。

广播节目监测用峰值表(PPM)性能待定。

- 4.6 广播专用声频测试仪器应符合 GB 1778.2 和 GB 5440 标准中关于测试仪器的技术要求。
- 4.7 广播用录音磁带应符合 GB 1779.2 标准的规定。

5 广播节目(磁带)录制质量基本要求

- 5.1 单声道节目录制技术、引带、录制格式和节目标志应符合 GB 1783《广播节目(磁带录音)的录制和交换》中的各项规定。
- 5.2 立体声节目录制技术、引带、录制格式和节目标志应符合 GB 5439《立体声广播节目(磁带)的录制和交换》中的各项规定。
- 5.3 带速为 38.1cm/s 和 19.05cm/s 时,工作磁平为 255nWb/m,以 1000Hz 为参考频率。
- 5.4 带速为 9.53cm/s 和 4.76cm/s 时,工作磁平为 160nWb/m,以 315Hz 为参考频率。
- 5.5 以工作磁平放音时,音量表指针指示到 0VU 刻度为参考;节目信号的最大音量,一般不应超过音量表的 0VU 刻度。
- 5.6 节目磁带无异常杂音,本底噪声电平应低于 -50dB。(不包括盒式录音磁带)。
- 5.7 节目磁带剪接或复接自然合理,没有痕迹。
- 5.8 立体声节目左、右声道平衡,相位正常,相关表一般保持在 0.5—0.7 之间。

6 录制事故与差错

6.1 录制事故

凡因录制系统的原因而造成的播出事故为录制事故。

- 6.1.1 未按规定时间开始录制,而影响节目准时播出,所造成的空播事故。
- 6.1.2 节目磁带结尾未卡纸条或卡错纸条,所造成的少播、空播、多播事故。
- 6.1.3 节目磁带写错记录票(例如:写错节目时间,写错节目开始语、结束语)、或装错磁带盒,所造成的少播、空播、多播、错播事故。
- 6.1.4 节目磁带所录节目结束之后,未按规定消磁 30 秒,所造成的多播、错播事故。
- 6.1.5 节目磁带因磁带面录反所造成的劣播事故。
- 6.1.6 录制节目平均音量小于 20%,所造成的劣播事故。
- 6.1.7 录制节目平均音量大于 100%,所造成的劣播事故。
- 6.1.8 立体声节目相位录反所造成的劣播事故。
- 6.1.9 节目磁带有明显剪接、复接痕迹,所造成的劣播事故。
- 6.1.10 外出录音,由于操作失误,或因计划不周而使节目未录全甚至未录上,影响编辑使用,所造成的播出事故。
- 6.1.11 由于未定期进行检修或维护检修不认真、不彻底,造成设备失检,漏检或检修不当,使设备技术指标下降,所造成的的劣播事故。

6.2 录制差错

在节目播出以前被复查发现,而未造成播出损失的为录制差错。

7 维护管理制度

7.1 交接班制度

7.1.1 值班人员按交接班项目逐一交班,如实记录值班日志,及时向领导汇报有关情况。

7.1.2 接班人员应该认真接班,并仔细查阅值班日志和检修记录。

7.1.3 交接班时要严肃认真,交接不清出现问题时双方负责。

7.2 值班制度

7.2.1 值班人员必须经过节目录制业务培训,维修人员必须经过检修技术业务培训,考试合格方能上岗值班。

7.2.2 值班工作实行岗位责任制,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对本机房的节目录制,设备运行和机房安全负全责。

7.2.3 值班人员要服从调度指挥,严格遵守值班纪律,认真执行操作规程,及时发现和处理不正常情况。

7.2.4 值班人员要随时注意调度通知,对传送线路变动和节目更改要做到心中有数。

7.3 操作规程

7.3.1 按时开机,按时试机,并按“日检”程序做好“日检”工作。

7.3.2 在录制过程中,按录制要求调整节目电平,认真监听节目录制质量。

7.3.3 严格执行“两准”、“三对”、“一检查”规定,节目磁带排带要整齐。

“两准”:计时准、纸条准;“三对”:头、尾、号码对。“一检查”:进行全面检查并签上录制者的名字。

7.3.4 工作完毕设备恢复正常,检查安全,关机断电,关窗锁门,将机房钥匙交调度保管。

7.4 节目录制质量检查制度

7.4.1 建立节目录制质量定期检查制度,每次抽取成品的 5% 进行检查。

7.4.2 检查从以下七个方面进行:节目电平、噪声、失真度、声道平衡、声道相位,剪接与复接效果、总体印象。(如表 8)

7.4.3 节目质量检查按其优劣程度分五个等级。一级品为优秀,四级品为次品,五级品为废品,次品、废品不能播出。

7.5 安全制度

7.5.1 值班和检修人员必须熟悉所用设备的安全要求,掌握正确的操作和检修方法,保证人身和设备、仪器的安全。

7.5.2 大修、技改及日常检修工作,应参照 GY 63《广播电视台中心和台站电气工作安全规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7.5.3 机房及技术区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或挥发性物品,检修必备的清洁剂,润滑剂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7.6 上报制度

7.6.1 大检之后十五日内,分级、分类上报全部检修测试指标,由广播中心主管部门存查。

7.6.2 设备运行技术指标等级,按设备检修测试指标等级最低的一项定级。

7.6.3 发生录制事故时,要将事故的性质、内容、时间、责任者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并在值班日志

上作详细记录。

7.6.4 发生三分钟以上或重要政治性节目发生一秒钟以上的录制事故时,责任者要立即写出书面报告(形式如附录 A),经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台领导。

7.6.5 属于编辑部门的责任事故,写明情况,领导签署意见后交有关上级处理。

7.6.6 录制事故统计报表,每季度末后三日内报主管部门。

7.7 录制设备的管理

7.7.1 录制系统的所有设备,都要建立设备单机档案,并对设备分类编号,登记入帐,做到帐物相符。

7.7.2 凡新购设备,必须及时进行数量和质量的验收。

7.7.3 设备的调拨、转让、报废,必须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绝不允许擅自处理。

7.8 仪器、重要工具的管理

7.8.1 录制系统所配置的仪器、重要工具,应有专人保管,并放置在指定的位置。

7.8.2 所有仪器、重要工具要分类编号,登记入帐,仪器要建立单机档案。

7.8.3 固定设置的仪器,不得擅自拆下,挪作他用。

7.8.4 便携式仪器和重要工具,要建立借用制度。

7.8.5 仪器及重要工具应及时清洁维护。

7.8.6 仪器损坏或发生故障,应明确责任,并由专人维修,修复后应进行校正,并将处理情况及测试结果登记入册。

7.8.7 仪器至少一年进行一次计量校正,由专人负责进行。

7.8.8 仪器及重要工具的调拨、转让、报废应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并办理手续,不得擅自处理。

7.9 技术资料的管理

7.9.1 技术资料的内容包括:调机、竣工验收所移交的全部设备的图纸、说明书、计算资料、原始资料;各种值班日志、维护日志、检修测试资料;大检技改的设计、计算、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购置设备的有关图纸和说明书等。

7.9.2 所有资料、说明书必须上交档案室一份,只有一份的,原始资料存档案室,本系统使用复印件。

7.9.3 现用资料、说明书应保持与实物相符,有变动时要及时修改,登记存档。

7.9.4 技术资料、说明书必须有专人分级、分类保管,置于指定位置,实行借阅、登记制度,并建立计算机技术资料库。

7.9.5 技术资料、说明书每年清查一次,如有遗失应查清责任,并复印原始资料补齐。

7.9.6 设备调拨报废后,技术资料、说明书应随设备做相应处理,并上报档案室。

7.9.7 资料管理人员应及时将国际国内最新技术资料提供给有关领导和技术负责人,作为技术决策和设备更新的依据。

8 设备维护

8.1 设备检修要求

8.1.1 主管设备的负责人要根据不同的设备及使用要求制定出设备检修卡(如附录 B)。测试条

件,使用仪器、磁带写在备注栏内。

8.1.2 录制系统广播声频通路测试指标按 GY 75 标准执行。立体声录音机测试指标按 GB 5440 标准执行。单声道录音机测试指标按 GB 1778.1 标准执行。调音台测试指标按 GY 77 标准执行。

8.1.3 要认真填写检修卡,检修后要仔细试机,确保各种设备及通路运行正常。

8.1.4 检修中遇到技术性比较强的故障,要将故障现象、分析过程、处理方法、处理后的测试指标存档。

8.1.5 建立抽测检查制度。由主管部门成立抽查小组,不定期地进行设备、通路指标抽测,以保证日常维护质量。

8.1.6 大检后,要将填写好的测试卡汇总报主管部门存查。

8.2 设备检修周期

8.2.1 每天都要做日检,“五·一”、“十·一”前大检,元旦、春节前做普检。

8.2.2 对设备质量不稳,技术性能变化超出规定标准的,应增加检修项目或缩短检修周期。减少检修项目或延长检修周期时,必须经主管部门批准。

8.3 设备检修项目

8.3.1 日检项目

8.3.1.1 对机面、磁带运行轨道、磁头及工具进行消磁;

8.3.1.2 清洁磁头、压带轮、导向轮、主导马达轴、机面、机架和工作环境;

8.3.1.3 用试机带试通路,试机中如遇到解决不了的问题,马上向维护人员反映。

8.3.2 普检项目

8.3.2.1 日检项目

8.3.2.2 用校准带检查工作磁平;

8.3.2.3 调正磁头高度,校正磁头方位角;

8.3.2.4 调整幅频特性;

8.3.2.5 普检后的设备要达到规定的运行指标;

8.3.2.6 试录音通道和复制通道。

8.3.3 大检项目

8.3.3.1 日检项目

8.3.3.2 清洁机器内部的磁粉、灰尘及所有开放式继电器、闸刀的接点,给应加油的部件加油;

8.3.3.3 调整录音机的机械运行部分

a 检查调整录音机的启动时间,压带轮压力,供、卷带马达的张力及磁带运行的轨道。

b 检查刹车带松开时是否均匀,刹车时是否正常。

c 检查速进,速退的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8.3.3.4 电声指标测试项目

a 立体声录音机应测试:

工作磁平、磁头高度、磁头方位、通道间相位差、通道间电平差、相邻通道间串音、幅频特性、信噪比、谐波失真、抖晃率。

b 单声道录音机应测试:

工作磁平、磁头方位、幅频特性、信噪比、谐波失真、抖晃率。

c 立体声调音台应测试：

通路幅频特性、信噪比、谐波失真、相邻通道间电平差、相邻通道间相位差、相邻通道间串音、输出电平。

d 单声道调音台应测试：

通路幅频特性、信噪比、谐波失真。

8.3.3.5 录音通路和复制通路应测试：

a 单声道：幅频特性、谐波失真、信噪比、抖晃率；

b 立体声：幅频特性、相邻通道间电平差、相邻通道间相位差、相邻通道间串音、谐波失真、信噪比、抖晃率。

9 设备的更新改造

9.1 更新改造计划，由本部门提出，写出技术论证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9.2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器材管理部门和本单位共同研究实施，并将实施进度及实施过程及时上报。

9.3 项目完成后，应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签定。将竣工项目的图纸资料上报存档。

9.4 组织实施更新改造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写出总结报告。如有发明创造，立即上报及时推广。

表1 广播声频通路运行技术指标等级(单声道)
广播声频通路(单声道)运行技术指标应优于或等于下表的规定

通路名称	指 标 项 目 等 级	幅频特性		谐波失真 (%)	信号噪声比 (dB)	抖晃率 (%)
		频率范围 (Hz)	幅值允差 (dB)			
录播通路	甲	31.5~12500	±1.5	0.7	60	±0.12
	乙	31.5~12500	±2.0	1.4	56	±0.17
	丙	40~10000	±2.5	2.0	52	±0.22
转播通路	甲	31.5~12500	±2.0	1.0	60	—
	乙	40~10000	±2.5	1.5	56	—
	丙	63~8000	±2.5	2.0	52	—
录音通路	甲	31.5~14000	±1.5	1.2	57	±0.10
	乙	40~12500	±2.0	1.5	54	±0.15
	丙	63~10000	±2.5	2.0	50	±0.20
复制通路	甲	31.5~14000	±2.0	1.5	57	±0.2
	乙	40~12500	±2.5	2.0	54	±0.4
	丙	63~10000	±2.5	2.5	50	±0.5

注:①测量录音通路电性能用的基准带、测试带和本单位常用磁带做的基准带,其工作磁平应为255nW_b/m。
 ②转播通路运行技术指标仅适用于传音电缆传输节目。

表 2 广播声频通路运行技术指标等级(立体声)
广播声频通路(立体声)电性能运行技术指标应优于或等于下表规定

通路名称	指项 标目 等级	幅频特性		左右通道相位差		左右通道 电平差 (dB)	左右通道 串音衰减 (dB)	谐波失真 (%)	信号噪声比 (dB)	抖晃率 (%)
		频率范围 (Hz)	幅值允差 (dB)	频率范围 (Hz)	相位允差 (度)					
录播 通路	甲	31.5~16000	±1.5	250~4000	12	1.2	38	1.5	57	±0.10
	乙	31.5~16000	±2.0	250~4000	12	2.0	36	1.8	54	±0.15
	丙	31.5~14000	±2.0	250~4000	12	2.5	34	2.0	52	±0.20
转播 通路	甲	31.5~16000	±2.0	100~10000	18	1.5	62	1.5	59	—
	乙	31.5~16000	±2.5	100~10000	20	2.0	52	2.0	56	—
	丙	40~12500	±2.5	100~10000	22	2.5	42	2.5	53	—
录音 通路	甲	31.5~18000 63~16000	±2.0 ±1.0	250~4000	10	1.0	42	1.0	55	±0.10
	乙	31.5~18000 63~16000	±2.5 ±1.5	250~4000	12	1.5	40	1.5	52	±0.15
	丙	31.5~16000 63~14000	±2.5 ±1.5	250~4000	15	1.5	38	1.5	50	±0.20
复制 通路	甲	31.5~18000 63~16000	±2.0 ±1.5	250~4000	13	1.2	36	1.5	55	±0.15
	乙	31.5~18000 63~16000	±2.5 ±1.5	250~4000	15	2.0	34	1.8	52	±0.18
	丙	31.5~16000 63~14000	±3.0 ±2.0	250~4000	18	2.5	32	2.0	50	±0.2

表 3 广播录音机机械性能运行技术指标等级
带宽 630mm 广播录音机机械性能运行技术指标应优于或等于下表的规定

项目 指标	标称带速 (cm/s)	等级			甲			乙			丙		
		38.1	19.05	9.53	38.1	19.05	9.53	38.1	19.05	9.53	38.1	19.05	9.53
带速误差 (%)		±0.2	±0.2	±0.2	±0.3	±0.3	±0.3	±0.3	±0.4	±0.4	±0.3	±0.4	±0.4
不计权抖晃率 (%)		±0.1	±0.15	±0.2	±0.15	±0.2	±0.25	±0.3	±0.5	±0.6	±0.3	±0.5	±0.6
起动时间 (s)		0.5	0.5	0.5	1.0	1.0	1.0	1.0	1.0	1.5	1.0	1.0	1.5
倒带时间 (min)		2.5	2.5	2.5	3.0	3.0	3.0	3.0	3.5	3.5	3.0	3.5	3.5
快进、快倒停止时间 (s)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注: 测试时, 固定式盘机用 1000m 长的磁带, 携带式机用 360m 长的磁带。

带宽为 3.81mm 广播录音机应优于或等于下表的规定

项目 指标	标称带速 (cm/s)	等级			甲			乙			丙		
		4.76			4.76			4.76			4.76		
带速误差 (%)		±0.5			±0.5			±0.5			±2.0		
不计权抖晃率 (%)		±0.3			±0.4			±0.4			±0.5		
起动时间 (s)		0.5			1.0			1.0			1.5		
倒带时间 (min)		2.0			2.0			2.0			2.0		

注: 盒式录音机用 C-60 磁带

表 4 广播录音机电性能运行技术指标等级(单声道)
单声道广播录音机电性能运行技术指标应优于或等于下表的规定

项目	指标 标称带速 (cm/s)	等级			甲		乙		丙		
		38.1	19.05	9.53	38.1	19.05	9.53	38.1	19.05	9.53	
不计权信号噪声比(dB)	放音通道	64	61	58	61	59	57	58	56	54	
	录放通道	61	58	56	58	56	54	56	54	52	
谐波失真(%)	放音通道	0.3	0.3	0.4	0.5	0.5	0.5	0.5	0.6	0.6	
	录放通道	1.0	1.5	2.0	1.5	2.0	3.0	2.5	2.5	3.0	
幅频特性	f_1 (Hz)	31.5	31.5	40	31.5	40	63	40	63	63	
	f_2 (Hz)	40	63	63	63	63	80	63	80	80	
	f_3 (kHz)	16	14	14	14	10	10	10	10	8	
	f_4 (kHz)	18	16	16	16	14	12.5	12.5	12.5	10	
幅值允差(dB)	$f_1 \sim f_2$	+2 -3									
	$f_2 \sim f_3$	±1.5									
	$f_3 \sim f_4$	+2 -3									
消音效果 (dB)		75	75	75	70	70	70	65	65	65	
最高线路输入电平 (dBm)		+20									
最低线路输入电平 (dBm)		-2									
最高线路输出电平 (dBm)		+20									

注:携带式录音机的信号噪声比允许劣于表列数值 4dB。

表 5 广播录音机电性能运行技术指标等级(立体声)
立体声广播录音机电性能运行技术指标应优于或等于下表的规定

项目	指标 标称带速 (cm/s)	等级			甲			乙			丙			
		38.1	19.05	9.53	38.1	19.05	9.53	38.1	19.05	9.53	38.1	19.05	9.53	
不计权信号噪声比(dB)	放音通道	62	59	57	60	56	54	58	54	52				
	录放通道	56	56	54	56	54	52	54	52	50				
谐波失真(%)	放音通道	0.3	0.3	0.4	0.5	0.5	0.5	0.5	0.6	0.6				
	录放通道	1.3	1.8	2.0	1.8	2.2	3.0	2.5	2.5	3.0				
幅频特性	频率范围	f_1 (Hz)	31.5	31.5	40	31.5	40	63	40	63	63			
		f_2 (Hz)	40	63	63	63	63	80	63	80	80			
		f_3 (kHz)	16	14	14	14	10	10	10	10	8			
		f_4 (kHz)	18	16	16	16	14	12.5	12.5	12.5	10			
	幅值允差(dB)	$f_1 \sim f_2$			+2.0		-3.0							
		$f_2 \sim f_3$				+1.5								
		$f_3 \sim f_4$			+2.0		-3.0							
	通道路平衡(dB)	$f_1 \sim f_2$				2.0								
		$f_2 \sim f_3$				1.5								
		$f_3 \sim f_4$				2.0								
通道间	频率	f_1 (Hz)	31.5	31.5	40	31.5	40	63	40	63	63			
		f_2 (Hz)					250							
		f_3 (kHz)					4.0							
		f_4 (kHz)	18	16	16	16	14	12.5	12	12	10			
相位差	相位允差(度)	$f_1 \sim f_2$					25							
		$f_2 \sim f_3$					15							
		$f_3 \sim f_4$					60							
通频道间串音衰减(dB)		40	40	40	40	40	40	40	35	35				
消音效果(dB)		75	75	75	70	70	70	65	65	65				
最高线路输入电平(dBm)					+20									
最低线路输入电平(dBm)					-2.0									
最高线路输出电平(dBm)					+20									

表 6 盒式广播录音机电性能运行技术指标等级
盒式广播录音机电性能运行技术指标应优于或等于下表的规定

项目 指标	标称带速 (cm/s)	等级		
		甲	乙	丙
		4.76		
不计权信号噪声比 (dB)	放音通道	52	48	45
	录放通道	50	46	43
谐波失真 (%)	放音通道	1.2	1.5	2.0
	录放通道	2.0	2.5	3.0
幅频特性	频率范围	f_1 (Hz)	31.5	40
		f_2 (Hz)		63
		f_3 (kHz)	14	10
		f_4 (kHz)	16	14
	幅值允差 (dB)	$f_1 \sim f_2$	+2 -3	+2 -4
		$f_2 \sim f_3$	±1.5	±2.2
		$f_3 \sim f_4$	+2 -3	+2 -4
通道间串音衰减 (dB)		40	40	35

表 7 广播调音台运行技术指标等级

项 目	等 级 指 标	甲	乙	丙
等效噪声源电动势 (dBu)		-125	-122	-118
通频带谐波失真 (%)		0.2	0.3	0.5
互调失真 (dB)		待定	待定	待定
幅 频 特 性	传声器输入	频率范围 (Hz)	20~20000	31.5~18000
		幅值允许 (dB)	+0.5 -1.0	±1.0
	线路输入	频率范围 (Hz)	20~20000	31.5~18000
		幅值允许 (dB)	+0.5 -1.0	±1.0
通道间串音衰减	频率范围 (Hz)	100~10000	100~10000	100~10000
	衰减值 (dB)	70	60	50
通道间相位差 (度)	1000Hz 时	1	3	5
	10000Hz 时	5	7	9
通道间电平差 (dB)		±0.5	±0.5	±1.0
线路输入最高电平 (dBu)		+22	+20	+18
线路输出最高电平 (dBu)		+22	+20	+18

表 8 节目检查内容

质量 检查 内 容 等 级	一级 优	二级 良	三级 中	四级 差	五级 劣	备注
节目电平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要求	稍高于或低于要求	明显高于或低于要求	大部分不符合要求	
噪 声	觉察不出	基本觉察不出	稍能觉察得出	噪声明显	噪声极为明显	
失 真 度	不失真	基本不失真	稍能觉察得出	失真明显	失真极为明显	
声道平衡	左、右声道平衡	基本平衡	稍能觉察出不平衡	明显不平衡	极为不平衡	
声道相位	左、右声道相位正常	基本正常	稍能觉察得出不正常	明显不正常	极为不正常	
剪接与 复接效果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要求	稍有不符合要求	明显不符合要求	大部分不符合要求	
总体印象	很 好	较 好	一 般	较 差	极 差	

表9 节目质量等级评定表

被检查节目名称_____

检查员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午
下午

检查项目	节目质量等级					备注
	一级 优	二级 良	三级 中	四级 差	五级 劣	
节目电平						
噪 声						
失真度						
声道平衡						
声道相位						
剪接与复接效果						
总体印象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GY/T 126-1995

三分钟以上停播和播出事故报告

台 年 月

编号:

事故类别		发生时间	月 日 时 分	停播 时间 事故	
发生处所		责任者		处理者	

事故简况,原因分析,今后防止办法:

台领导处理意见：

单位主管

技术主管

机房主任

(或相应技术负责人)

附录 B(标准的附录)

设备技术指标测试卡片

部门: _____ 机房号: _____ 19 年 月 日

貞
栗

频带特性 (Hz, dB)

卷之二

主管工程师

測量人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广播电影电视部提出；

本标准由广播电影电视部标准化规划研究所技术归口；

本标准由广播电影电视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黄展毅、王又才。